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五次会议

1998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上午10时零5分开会

议程项目63至79(续)

##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霍勒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今年在国际安全面临严重挑战时举行会议。本十年取得了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显著成就,不需要详谈它们,因为本委员会成员对它们的实现作出了很大贡献。继续大幅度裁减美国和俄罗斯核力量;签署我们谋求时间最长、为之进行了最艰苦斗争的目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大大加强核供应国集团,包括全面保证措施作为供应条件;南非和前苏联的几个国家决定放弃和保证放弃核武器以及其它几个国家决定排队获得核武器的可能性——所有这些是迈向新时代的重大进展,在这个新时代中核武器的作用和危险进一步减少并最终消除。

但是这种积极趋势有明显的例外,可公正评估地说,正如世界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抵抗加强了,最困难的情况都进一步恶化了。的确,如果过去第一委员会会议反映巨大成就所产生的希望,那么这次会议应反映一种令人清醒的现实,即我们的共同努力退步了。我建议第一委员会这次会议应特别注重眼前的实际工作。

在过去十年进展的背景下,印度和巴基斯坦今年5月进行的核武器试验特别令人遗憾和沮丧。这些试验

不仅对国际不扩散制度构成严重挑战而且在实地造成巨大危险。当弹道导弹速度将攻击预警时间减少到几分钟时,世界同美国和苏联一起痛苦地得知战争危险很大。但这还是洲际射程。如果部署有核能力的导弹,印度和巴基斯坦将根本没有时间。飞行时间将少于反应时间,核战争将一触即发。

今年人们还更加关切北韩的核武器潜力和最近北韩直接穿越日本领土的挑衅性发射,引起日本严重关切,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亲密友国和盟国也感关切。

在另一个紧张区域即海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也使国际社会感到关切。伊拉克继续抵制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检查以及伊朗研制远程导弹削弱了国际安全。

我们应在南亚象征性的蘑菇云和其他不祥事态发展中找到一线希望。今年的事件使世界注意力更加集中于扩散危险,从而可以指出前进道路,而且对这些问题的国际反应给我们带来一些希望。在极大地震惊世界的核武器试验后几天内,许多主要机构和国家集团谴责了这些试验并制定了印度和巴基斯坦欲恢复国际地位必须采取的措施。大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里约集团、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8)号决议和裁军谈判会议47个成员都发出了清楚、坚定和一致的信息:印度和巴基斯坦必须采取具体步骤使其行动符合全球不扩散及核裁军准则。

在国际社会所确立的最紧迫措施或基准中有停止核试验,无条件地迅速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为

98-86070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此目的进行关于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有成果的谈判;限制研制有核能力的导弹和管制敏感材料的出口。

国际社会还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继续进行讨论,以缓和它们之间的紧张局势,包括克什米尔紧张局势。在我们同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双边努力中,美国敦促采取同样步骤。

国际社会的坚定性和团结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认为这两个国家总理对大会宣布这两国准备加入《全面禁试条约》是积极的。我们还欢迎它们同意参加裂变材料禁产谈判,这种谈判今年8月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这两国领导人还同意恢复审查尚未解决的争端。

显然按国际社会的基准取得实际进展尚需更多的时间。它还需要坚定的国际社会。对于我们来说,在取得更多进展之前,取消制裁并与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强合作将是困难的。同时,我们仍承诺在高级别以及专家级别上继续我们的讨论。

南亚事件强调通过国际协定和准则加强我们共同安全的努力十分重要。有人说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是印度和巴基斯坦行动的理由或解释。恕我直言,这是一派胡言。我同意渴求更多进展的期望和对该进展可能困难和缓慢的失望。但是谁能真诚相信南亚核试验有益于裁军事业?难道更多核爆炸及扩散是减少核武器的途径吗?

有些怀疑者说,南亚试验表明《全面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条约》是毫无价值的。事实上,它证实这些条约至关重要。问题不是《不扩散条约》或《全面禁试条约》;问题是同世界大多数国家不一样,印度和巴基斯坦没有加入。现在响应国际呼吁,这两个国家已通告大会它们将实际加入《全面禁试条约》而不用更多试验进行武力恫吓。同样国际社会已表明期望它们还将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更加注意全球安全的时刻来加强这个国际制度。《不扩散条约》仍是基础。巴西的最近加入使《不扩散条约》更加接近普遍性,并清楚说明其对保证全球安全的持续重要性。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有希望提供进一步机会以加强这个重要的文书。

自1992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了一系列新的措施以加强其保障制度,尤其是《示范议定书》,该议定书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协助追踪全世界核材料的使用和

地点的新工具。美国已签署载有《示范议定书》各项措施的一项议定书。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将通过其与原子能机构协定的这种议定书。

甚至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它已造成一种近乎普遍的期待,即各国将不会进行核试验爆炸。这种规范帮助造成了一种普遍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实验的气氛。克林顿总统致力于获得美国参议院对批准的咨询和同意,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其他国家采取这种行动,以使《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这将确定对核试验的禁止并将提供一个有力的核查制度以帮助国际社会察觉和阻吓核试验。

核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促进我们共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多边措施。我们应该感到鼓舞的是,在南亚的核试验之后,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61个成员同意开始这些谈判,我们强烈希望这些谈判将在1月尽快恢复。该条约将限制全球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总量,将核查措施扩大到所有浓缩和再加工设备,并禁止那些最近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家,包括美国恢复生产。它还将促进创造一种有助于在减少核武器储存方面继续取得长期进展的气氛并在军备竞赛加剧的危险最大的区域内促进稳定。

当然,开始谈判是比较容易做到的。谈判涉及到重要的国家利益。复杂的技术问题将不会很容易解决。我们敦促所有国家诚意地进行谈判,以期及时完成这些谈判。我们认为可以做到这一点。

核武器是我们最注意的问题,但是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以及特别有破坏力的常规武器方面,我们今后也有极其重要的工作需要做。我们必须致力于完全实施对生物和化学武器的禁止。这意味着在明年完成生物和毒性武器公约特设小组制定一项遵守议定书的工作。这还意味着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制度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存。

我们必须竭尽全力来确保这些被人类理所当然地认为是特别令人憎恶的武器不进一步扩展和不落到恐怖主义份子手中。所有国家应与出口管制制度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遵守国际不扩散核裁军规范的国家不需要担心这种管制。同时,拥有高技术的国家有责任防止这种技术扩散到将会使用这种技术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世界的国家或非国家活动者。

在《渥太华公约》下月即将生效之即,我们赞扬《公约》支持者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它们所造成的

人道主义危机而作出的努力。我们也有同样的目标。虽然美国的安全关切使我们无法签署该《公约》，但如果能够找到和配备可以适当地替代我们的杀伤人员和反坦克地雷系统的手段的话，我们将在2006年之前签署该《公约》。与此同时，美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达成对杀伤人员地雷转让的禁止，以使该《公约》的非缔约国无法得到杀伤人员地雷。

国际上理所当然感到日益关切的对所有国家的一个严重挑战是限制和管理小型武器的流通。国务卿奥尔布莱特最近强调了美国支持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些新措施。她强调有必要确立在全世界都有效的负责任的武器转让作法，这些作法可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美洲国家主持谈判达成的开创性的反对非法贩运的《公约》的基础上达成。我们应将2000年确定为完成这些谈判的预计日期，并限制肩负导弹的出口。奥尔布莱特国务卿还呼吁成立一个国际中心以收集和交流关于武器转让的资料。

特别是在今年，在我们开始处理这些困难问题时，我们应拒绝接受有人企图改变话题的努力。把注意力集中在别人的武器和政策上可能是自然的，把主要责任归于最大的国家无疑是一种自然的作法。核武器国家为核裁军而努力无疑是整体中的一个关键部分，但这绝不是问题的全貌，不能以此来原谅其他国家不采取行动或为采取不能接受的行动找理由。

我们所有人都面临着加强全球安全的挑战。让我向委员会保证，美国继续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致力于核裁军。在过去十年中，美国根据《中程核力量条约》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从它的核武库中消除了10 000多枚核武器，以及1 700多个导弹发射器和轰炸机。我们自从1992年以来没有进行核试验爆炸，我们很多年之前就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我们从军事储存中去除了200多吨裂变材料。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作废或消除了18 000多枚战略和战术核弹头。在去年的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克林顿总统和叶尔钦总统一致同意，战略核裁军的下一步将使我们把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从冷战的高峰总共减少80%。我们正在合作以消除大量裂变材料或使之不适用于制造武器。在最近的莫斯科首脑会议上，克林顿和叶尔钦总统同意两国各自处理掉从防务方案中解除出来的大约50公吨钚的原则。我们两国都已经在稀释我们的防务方案中的高浓度的铀以用于电力反应堆原料。

虽然联合王国和法国不是销减核武器的正式谈判的参加者，但它们已单方面消除整个级别的核武器并大大减少它们的整体核力量。

最重要的是这些销减对核武器在世界事务中作用降低意味着什么。现在谁能相信，今后的大国将是根据谁拥有核武器来定义的？南非的有勇气的领导人们当然不相信这一点，这些领导人放弃了他们的核武器方案，因为他们认识到，通过支持和遵守全球性不扩散规范，他们的国家将更加安全。白俄罗斯、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也不相信这一点，它们选择了无核武器国家地位并将它们领土上的未销毁的所有核武器归还俄国。德国和日本当然也不相信这一点，这两个经济巨人和最有可能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决定，利用它们的技术能力发展核武器不符合它们的利益，而且是在1970年代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的182个非核武器缔约国当然也不相信这一点，这些国家决定，通过同意放弃拥有核武器，而不是通过为获取核武器而作出昂贵的和危险的努力，它们能够更好地维护其安全及其声望。

从无武器区的扩大中也可以看到核武器作用的减小，这些区现在包含着大约100个国家。如果南亚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印度和巴基斯坦可以从核武器国家寻求他们现在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提供的并很快将向南太平洋国家和非洲大陆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选择是清楚的。我们可以继续将进一步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和减少并最终消灭核武器的道路，或者我们也可以脱离这条道路，从而招致核扩散与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已经选择了第一条路。美国将为使世界保持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势头而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有责任这样做。我们希望，走了不同道路的国家正在重新考虑它们的决定。出于对这个问题的重大关系的新认识，让我们再次下决心，加倍努力，使所有国家朝着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目标发展。

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想与我的同事一道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感谢你的前任去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重要和政治上复杂的任务。它需要有相当多的专门知识、很高的外交技巧，以及首先是远见，因为在裁军领域中，必须准确而有深度地处理问题，而其结果只能在较长时期或很长时期之后才能看得到。

我国代表团一直在特别注意地了解这个重要的委员会的工作。我国的裁军政策的基础是促进我们认为是公正与合理的原则,完全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并最终深信,战争的唯一肯定的结果是毁灭。

不久前,有人告诉我,象我国这样的国家应停止介入国际事务和宣传无用的道德原则和理想,国际形势完全是以一些国家的经济利益为基础的。但是,每个人都知道,如果一个人不追求理想,他就永远不能达到最好的结果。或许,正是由于那些不受政治和经济利益冲突的影响的国家,国际社会将能保障共同的利益,避免让错误的或荒谬的利益把我们领上死路。

虽然初看国际情况,圣马力诺共和国似乎只批准了较少的条约,但不应忘记,我们的现代国际政治生活仍然处于初期,我国只是在最近才加入了大型国际组织。

我们的共和国坚定和深刻地致力于国际裁军以及完全消灭现有核武器。我们认为,威胁使用核武器,即使仅仅是为了自卫,也完全是一种短见和不负责任的做法。由于报复而引起的连锁反应使整个人类处于危险。我们欢迎成立裁军事务部,它无疑将在国际裁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还欢迎最近制订的条约和公约,例如 1993 年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6 年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随后建立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特设委员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我们希望,更多的国家将批准这些文书。它们尚未实现国际社会所期待的结果。此外,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样的条约不足以阻止这种武器的滥用。

我们认为,核军备竞赛的理由已经改变了。它不再仅仅是确认一种危险的军事优势的工具,而是获得国家和国际地位的一种方式,这种地位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获得,通过将同样的经济资源用于其他领域中。

最近的核试验打开了核时代的一个新的令人不安的一章,这一章似乎是难以进行国际控制的。这一长系列的试验中的最后一次是我国政府谴责的发生在亚洲区域的试验。

我国政府致力于实现军备方面的更大透明度,这是实现完全消灭核武器的唯一出发点。由于这个原因,去年我们支持了日本、冰岛和欧洲联盟提交的题为“进

行核裁军以及最终消灭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作为第 52/38 K 号决议获得通过。

此外,我们对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南非提出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一项新的决议草案(A/C.1/53/L.48)感兴趣,这主要是因为我们认识到需要在国际核裁军议程中作具体的改变。上述决议草案产生于这些国家的联合宣言。

我们一贯支持国际法院的以下咨询意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必须在国际控制下成立的为完全的核裁军进行谈判;生产、试验、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都是被禁止的。我们认为,去年通过的,圣马力诺作为提案国之一的有关决议(第 52/38 O 号决议)是非核化的基础。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诚意为指导,以实现值得争取的结果。

由于这个理由,我国将支持任何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在有关国家之间自由缔结的协议——例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以及《南极条约》——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贡献。今天,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最多达到 114 个国家,它们占地球面积的 50%以上。

在同一方面,我想再次提及蒙古常驻代表关于建立一个单一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有勇气的建议。这种自我宣布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应给予它应得的重要性、正式地位和不可侵犯性。

真正核裁军的实现要求我们所有人作出承诺。核国家或有核能力的国家应减少它们的核武器,以期最终完全消灭核武器。生产核武器部件的国家应将其生产转用于其他用途。无核武器国家应该监测所有国家遵守关于这个专题的国际条约的情况。

圣马力诺共和国一直在耐心地、一步一步地遵循着将最终导致全面和彻底裁军的过程。圣马力诺共和国举行一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次大会特别会议在促进国际社会的认识和增强势头方面会是有用的。

圣马力诺是最先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之一,并一贯支持有利于排雷和动员尽可能多的国家在这种过程中提供协助的决议。我们珍视以下事实:1997 年的关于消灭地雷的条约——《渥太华公约》——终于将在四十个国家莫桑比克于今年 9 月

批准后而在1999年3月生效。我们欢迎莫桑比克提出主办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我们还祝贺所有在莫桑比克后加入该条约的其他国家，我们鼓励那些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我们赞扬加拿大和挪威促进该倡议。

我们还感兴趣地注意了禁止使用地雷国际运动在1998年10月1日组织的记者招待会，那是四十个国家批准《渥太华公约》以及公约生效的时候。我想回顾和支持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女士在记者招待会上所说的以下的话：

“禁止地雷的斗争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

此外，使圣马力诺感到满意的是，对在起草和实施裁军协定以及在军备控制方面重视了对环境准则更大的尊重。我国还想呼吁所有拥有生产地雷工业的国家将其生产能力用于其他方面，以帮助国际社会免于这种罪恶的战争遗产。

自从圣马力诺在1992年作为正式会员加入联合国以来，它一直共同提出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有关的所有决议。它在1975年以来是地中海会议的成员国，自从1994年以来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成员国。

我们深信，在区域一级可以做很多事，我国代表团9月26日在加拿大和挪威政府所组织的情况简报会上——一次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部长级新闻会议——以及在最后举行的讨论会上听到的发言证实了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深感兴趣地参加了这两个会议。参加者之多是值得庆幸的。我们认为特别令人感兴趣和值得注意的是区域和国家级的几个方案，这几个方案的目的是限制小型和轻型武器的供应、需求、贩运和使用。我们认识到这些武器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构成的危险。

最后，我们想强调军备完全透明的概念的绝对优点，这是防止其错误使用的出发点。去年，我们投票赞成了成为第52/38 R号决议的、题为“军备方面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圣马力诺支持在关于“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工作文件(A/CN.10/194)中表达的德立场。该文件鼓励创建区域军备登记处，特别以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以及旨在防止和减少军备的过度积累的协议为重点。

圣马力诺在其16个世纪的历史中没有生产或买卖军备。它没有军队，从来没有宣过战，也没有参加过任何战争。我们认为，圣马力诺生动地证明，各国之间的和平与尊重是切实可行的。

阿布杜拉奇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委员会其他成员当选。我相信，凭着你的广泛经验，你将指导我们成功地完成工作，为此目的，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让我还对博茨瓦纳的恩克戈韦先生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敏锐地指导了我们的工作表示我们最真诚的赞赏。

第一委员会今天在直接与裁军领域有关的国际领域中发生的严重事态后开会。尽管这些事态很严重，但应该对它们进行适当的思考和仔细的分析，以使我们能够继续集中于我们的进行普遍和彻底裁军的明确和最终目标，更好地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国际社会的最大利益，并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第一句话中所反映的我们的共同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我一贯认为再次强调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的优先事项是适当的。这些优先事项明确地列在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1978年《最后文件》和其中包括的《行动方案》中。在这些文件中，核裁军被给予最大和最高的优先注意，随后是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裁军。应继续遵守这些优先事项，直到我们通过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其他决定，这个会议的召开不应由于一个国家傲慢地不同意，或另一个国家的狂妄野心而受到阻碍。

冷战的结束造成了一个罕见的机会，并使人们满怀希望地认为，国际社会终于能够使世界免受有史以来最不利于稳定的、建立在保持核武库的基础上的军事学说的左右，并将使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成为一种可预见的现实。坎培拉委员会的结论是一把有指导性的火炬，它向那些坚持这些学说的人非常清楚地表明，他们继续执行的政策已被证明是历史上最大的骗局。坎培拉委员会的报告说：

“核武器为少数几个国家所拥有，这些国家坚持说，核武器提供了独特的安全益处，但却只为它们自己保留拥有核武器的权利。这种局面是高度歧视性的，因此是不稳定的；它是无法维持的。任何国家对核武器的拥有都不断刺激其他国家获取核武器。”

坎培拉委员会发出了明确的警告,但令人遗憾的事实是,没有人听。南亚最近的核武器试验毫无疑问地证明了这一点。

从任何理智、合乎逻辑或合理的观点来看,核武器的巨大破坏性使一些表示关切的思想家认为,核武器的可怕特点本身应为争取核裁军造成势头。彻底消灭核武器的目标的实现是不可缺少的,我们的决心所给予的理由是不言自明的。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然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国际社会的努力没有取得重大成果,尽管有一系列大会决议、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中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坎培拉委员会的结论、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其他世界性行动为此作出的有决心的贡献。这方面的共同因素是,存在着诚意地进行并完成谈判的义务,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确实,已经采取了一些新措施。让我再次提到8个国家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联合声明。埃及在这8个国家中起了积极作用。8个国家的外交部长上个月在纽约开会,重申了他们准备在大会本届会议提出一项后续决议草案。我们对我们已经得到的相当大的支持感到鼓舞,并希望,决议草案(A/C.1/53/L.48)将获得压倒性支持。该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反复发出的关于就核裁军的重要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呼吁。

最近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最高优先事项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在1998年开始就在具体时限内完全消灭核武器,包括制订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埃及重申不结盟运动的28个成员1996年8月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消灭核武器的行动方案继续有效。该行动方案旨在纠正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缺乏明确承诺的状况。

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在其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下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尽管是较小的一步。我们认为,拟议的公约必须产生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埃及对核武器国家继续缺乏认真进行能够导致充分和完全实施《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条款的多边谈判的政治意愿感到遗憾。该条款的实施将为实现核裁

军的目标铺平道路。我们坚定地以为,特别是在无限期延期《不扩散条约》后采取这样一种立场不仅是违反他们根据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的,而且破坏了不扩散制度的整个目的,即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为完全消灭核武器的一个步骤。

最近在南亚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无疑造成了一个新的现实,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地应付这个现实。这些试验清楚地表明,《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所建立的法律基础本身已证明不足以保护全球不扩散制度。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和区域两级讨论这个问题。

在全球一级,我们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积极和真诚地努力,争取彻底销毁和全面禁止核武器以及彻底禁止裂变材料,包括销毁所有储存。

同样重要的是,应特别重视争取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该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在这方面,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是促使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遵守该《条约》。在这方面,一个总的原则是,具备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应毫不含糊地宣布放弃和撤销其军事核方案,毫不迟缓地加入《不扩散条约》,此后根据在《条约》中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同样,它们应该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在全球一级应采取的另一步骤是,使国际上认识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原则上,埃及强烈认为,只有彻底销毁核武器才能真正保障所有国家的安全。但是,作为临时措施,我们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进行谈判,制定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全面、无条件和具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安全理事会也应尽其职责,这就是妥善地保护会员国的安全。安理会应通过一项新决议,这项决议的性质更全面,并超第255(1968)号和第984(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有限范围。新决议应制定措施,保证提供全面保护和适当援助,从而包含信誉和威慑的要素。这些措施应包含一个起动机制,使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安理会事先所作的裁决迅速进行干预,安理会事先所作的这项裁决就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9条规定,任何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情事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安理会可以迅速和自动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对严重的核威胁情事作出反应。

在区域一级，现有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南极条约》无疑促进了将核武器排除在整个南半球之外。现在，国际社会的紧急优先事项是积极和坚决地进一步努力，建立这种区域，特别是在中东和南亚等关系紧张的地区建立这种区域。

我们极为遗憾地注意到，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2次会议失败了。一个代表团的立场尤其令人吃惊，它坚持支持和维护一个《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暧昧的核政策、方案和企图。

埃及决心诚心诚意地进行努力，促使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圆满成功，并且积极参与，使《不扩散条约》的航船能够穿过目前的惊涛骇浪和狂风暴雨，到达安全的彼岸和温暖的避风港。然而，如果坚持上述政策，那么，毫无疑问，人们对无限期《条约》的可信度将会提出强烈的质疑。我们深信，应该真诚和联合地作出努力，促使审查会议发表一份完整的协商一致文件，这份文件将加强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规定，在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协商一致结果基础上更上一层楼，那次会议的结果包括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不结盟运动德班首脑会议呼吁审查会议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审查和提出执行上述决议的提案。它们完全赞成这项呼吁。

我现在谈谈中东。自1974年以来，第一委员会和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早在1974年以前，无核武器区已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等世界各地涌现，目前正在具体努力，以在中亚建立另一个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概念本身也在不断发展。蒙古正在积极推动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概念，白俄罗斯和其他国家也正在积极推动新的无核武器外空概念。两年前，在多数国家支持下，巴西成功地汇集了力量，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南半球。埃及热烈欢迎所有这些发展。

令人遗憾的是，中东没有出现这种情形。在17年多的时间里，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历来都是获得一致通过，这一记录说明，这个目标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然而，冷峻的事实是，这个目标总是可望而不可及。区域各当事方没有正式或非正式地采取任

何具体措施、举行任何务实会议或进行任何严肃会谈，以实现我们所有聚集在这里的人似乎都希望实现的目标。

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已陷入停滞状态，埃及虽然对此感到失望，但仍然坚定地支持执行本机构每年都通过的这项决议。但是，不能误解我们对该决议的支持，不能将这种支持解释为对这种令人遗憾的停滞状态的默许，这个问题处于停滞状态的时间已经太久。

恰恰相反，埃及仍然致力于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甚至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中东这样的地区，不能将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视为次要的和平红利，而应将其视为重要的建立信任步骤，这种步骤可以促进并促成公正、全面、稳定和持久的中东和平。

在中东，只有一个国家被普遍怀疑拥有相当大的核武库。在中东，只有一个国家经营没有安全保障的核设备和核设施。在中东，只有一个国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甚至决绝讨论核问题。这个国家就是以色列。我们不要有错觉，使以色列孤立的正是以色列自己，不是别国。然而，与国际社会对其他局势的反应相比，国际社会对这个危险和具有挑衅性的局势的反应最多只能说是打折扣的。

在追求核不扩散各项目标方面采取双重标准是危险的，是会适得其反的。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明确选择，它反对或不反对全世界的核武器扩散。这里没有“中间”道路可走，没有黑白不清的灰色地带，没有情有可原的理由。

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某些国家可以对一个扩散者严词谴责并且采取强烈行动，而对另一个扩散者的行为却几乎采取宽容态度。我们也无法理解，为什么一个国家一方面声称寻求中东公正和平，而另一方面却坚持拥有消灭其邻国的军力。而且，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措辞明确的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会不履行它们的明确承诺。

事实上，关于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3/L.21)只是轻描淡写。实际情形是，我们不应继续满足于对中东核扩散危险表示关注。如果迅速解决这个危险，总有一天决议草案的标题将会是“中东进一步核扩散的危险”。埃及正在努力避免出现这种情形。

以色列拒绝遵守《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没有安全保障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安全保障措施的充分控制之下,以色列企图为这种错误立场辩解,但其提出的辩解理由只不过是一种借口,其用心是掩饰其核政策、方案和企图。这些都是严重的障碍,破坏建立无核区的努力,破坏区域内外争取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

以色列的这种态度不仅破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而且使该地区许多其他国家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对《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采取类似的立场。其原因非常明确,非常简单:在安全问题上,一方面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种类的区别,另一方面也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常规武器的区别。在这方面,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1990年4月发起的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非常重要,这项倡议此后纳入了他1998年6月发起的更广泛的倡议,他倡议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争取实现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

埃及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是一个建立信任机制,而不是军备管制机制。然而,政府专家组最近几次会议的结果令人失望,因为这些会议不仅没有扩大《登记册》范围,以包含通过本国生产而获得的军备,而且会议也没有增列其他范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认为,如果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度不比常规武器透明度更重要,那么应该说是同样重要。应再次指出,安全是不可分割的。显然,那些反对以同样方式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也是不惜代价力求加强常规武器透明度的国家。显然,它们背后的保护伞和安全安排是促使它们这样做的原因。绝不能以新的含糊的任务制约2000年政府专家组。相反,应该给予他们具体的任务,使他们可以克服明显的不足,这些不足使现行的《联合国登记册》瘫痪,不能发挥正常功能。

下面,我要谈谈地雷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埃及是世界上地雷埋设最多的国家之一,在各国际和区域冲突中,区域内外各交战方在埃及领土上埋设了2270多枚地雷。因此,我谨重申埃及关于如何全面解决地雷问题的观点。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渥太华公约》存在着严重的不足和漏洞,该公约在这方面存在着空虚之处。我们认为,在采取遏制地雷问题的措施时,应该同时采取认真和具体的步骤,在没有能力自己实现排雷目标的受害国排除地雷。一项非常重要的措施是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及转让必要的先进技术,使这些国家可以解决这个不幸的遗留问题。

最后,我谨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在裁军领域继续努力。这种集体努力应使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实现最佳协调,同时不影响它们各自的任务、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从而使全面和彻底裁军成为国际努力的中心。

李长和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当选本届联大一委主席表示祝贺。我相信,以你丰富的经验和杰出的外交才能,你一定能够主持本届联大一委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为本届联大一委顺利完成各项任务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我还要向上届联大一委主席恩空威先生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随着冷战的结束,多极化趋势的发展,国际形势总体趋向缓和,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旋律。在此背景下,一年来,国际军控与裁军努力继续取得一些进展。但是,即将过去的一年也是不平静的一年。个别国家为了谋求地区霸权和所谓大国地位,竟冒天下之大不韪,悍然进行核试验,对地区乃至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使国际军控与裁军努力遭受重大挫折。

印度核试验是对国际普遍支持的核不扩散体制的公然蔑视和严重冲击。巴基斯坦被迫作出反应,也进行了自己的核试验。国际社会迅速作出强烈反应,安理会一致通过了1172号决议,不承认其核武器国家地位,敦促两国停止核武器发展计划,立即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条约》。1172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潮流和共识,必须得到全面遵守。这一决议向全世界发出了明确的信息,这就是,国际社会不赞成印巴核试验;企图通过核试验来树立所谓大国地位的做法是行不通的。我们呼吁印、巴两国,特别是始作俑者,尽早采取措施,实现1172号决议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解决克什米尔问题是实现南亚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之一,国际社会应努力帮助和促进和平、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

近百年的历史事实证明,安全是相互的。一个国家只有将自己的安全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的基础之上,才能得到真正的安全。安全的基础应当是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共同利益。在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长期冷战后的今天,各国相互依存本应成为国际社会不争的共识。但遗憾的是,冷战虽已结束,冷战思维并未绝迹。南亚核试验就是一个具体的表现。同样令人关切的是,一些在冷战时期建立的军事集团和军事联盟不仅没有随着冷战的结束而消亡,反而在不断地扩大和加

强。少数国家凭借其经济和科技优势在大力发展影响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的高精尖武器，并在国际事务中动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种将本国安全建立在别国不安全基础上的做法不利于国际形势的进一步缓和，并将对国际军控与裁军努力产生消极影响。

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面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应当树立新的安全观，并寻求维护和平的新方式。中国代表团认为，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地区和国际安全的政治基础和前提。通过对话和合作促进相互的了解和信任，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现实途径。发展经济、共同繁荣是地区和全球安全的物质基础。在国际形势走向缓和的今天，将有限资源集中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既可造福于本国人民，也为本国和地区安全提供了具体保障。

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人类的共同理想。我们充分理解广大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全面彻底核裁军的迫切愿望以及对核裁军进展缓慢所表示的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加紧努力，切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我们呼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国家尽早落实它们之间业已达成的核裁军协议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这不仅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且也将为其他核国家早日加入核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与此同时，我愿强调指出，核裁军问题不应成为任何国家进行核试验的借口，这样做只能对核裁军起到阻碍作用。

中国作为核武器国家既不参加核军备竞赛，也从不回避自己在核裁军问题上的责任。我们一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早已单方面承诺无条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呼吁尽早就此达成国际法律文书。中国是唯一作出上述承诺的核武器国家。这些承诺是认真的。中国有限的核武器及相关的政策表明，中国的核武器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的上述立场对防止核战争具有重要意义，对推动核裁军进程，减少核武器扩散危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是我们以自己的方式对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的重大贡献。

我们也呼吁尽早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国际公约，通过适当步骤与阶段由高向低的逐步向下平衡，直

至实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将人类从核战争的阴影下解脱出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几代人为之奋斗的崇高目标，我们愿与其他国家一道为早日实现这一目标而共同努力。

经过各方近两年的努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出现了新的局面。今年8月，裁谈会成立了禁产公约特委会。中国支持尽早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国际公约，认为禁产公约将对防止核扩散，促进核裁军具有积极意义。

中国政府有关禁产公约谈判的基本立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联大决议所确定的公约的禁止范围，以及各方于1995年达成的特委会职权范围，这就是所谓的香农报告。公约的范围应当是禁止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其次，应按上述范围来拟定公约的核查条款，不宜全盘套用其它公约的核查模式。既要保证核查的有效性，也要尽量减少核查费用。第三，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必须全部批约，公约方可生效。这有助于提高公约的普遍性，也可确保各国的安全不受减损。

去年联大通过了52/37号决议，要求日内瓦裁谈会重新设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委会，并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是特委会的优先任务，以使各国对外空的探索与利用真正用于和平目的，造福全人类。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防止外空武器化的高度重视。

令人关切的是，近年来出现了加紧发展和试验外空武器系统的活动。这些研制中的武器系统有的完全部署于外空或以外空目标为打击对象，有的则以外空为基地，为地面武器系统提供目标信息或导引。这样做的结果很有可能将外空变成武器基地和战场，将对地区及世界的战略稳定产生消极的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尽早重建特委会，谈判缔结一项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国际条约，以补充现有法律体系的不足。我们呼吁有关国家共同努力，使裁谈会得以在防止外空武器化问题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一贯支持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中国踏实地履行了条约的各项义务，对敏感物品及其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出口实行了严格的控制。近两年来，中国政府先后颁布了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核出口管制条例、两用核

材料及相关技术进出口管制条例,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的出口管制体制并使其走上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中国对常规军事装备及其技术的转让也实行了严格的管制,并于97年10月颁布了军用品出口管理条例。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与促进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国际合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应相辅相成而不应互相排斥。中国政府主张,加强防扩散的国际努力,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应实行双重标准,不应以防扩散为名损害其他国家的正当合法权益。只有做到这些并积极促进正常的国际经贸、科技合作与交流才能使国际防扩散的努力更加行之有效。

自从1995年以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一直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不久以前,部分公约缔约国的部长在这里举行会议并发表了联合声明,呼吁尽早完成《议定书》谈判,这是对这项重要谈判在政治上的有力推动。

中国一贯支持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制订切实可行的核查机制并支持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事实上,中国在1984年加入《公约》时即发表声明指出,缺乏有效的核查机制是《公约》的一个缺陷,应在适当予以纠正。中国认为,在《公约》核查问题上一方面要确保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也应防止滥用,避免对正常的生产、科研和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保护缔约国正当的商业和安全机密。中国赞成推动尽快完成《议定书》谈判的努力。但是,良好的愿望必须以良好的结果为目标。《化武公约》生效一年多后仍有上百个未决问题的教训表明,不顾谈判质量,一味求快是不明智的。问题的关键是谈出一个好的《议定书》。中国愿与其它缔约国一道为此而共同努力。

今年8月29号,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订的地雷议定书和《公约》新附加的禁止激光制导武器议定书,中国将正式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上述两议定书的批准书。

中国赞成对地雷进行适当合理的限制,以保护无辜平民免受地雷的伤害。中国认为,在完善国际法对地雷的使用和转让进行严格限制的同时,当前最紧迫的问题是帮助雷患国家排除威胁平民生命安全的遗留地雷。我们欣慰地看到,近年来很多国家都在这方面慷慨解囊,制订并着手落实一系列援助计划。江泽民主席在去年11月份访问加拿大宣布,中国将积极参加国际扫雷努力。今年以来,中国境内许多地方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中国政府为抗洪救灾

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尽管如此,中国政府仍决定今年向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认捐10万美元,捐款用于波黑扫雷活动。中国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今后两年内在华举办两期扫雷培训班,由中国军方扫雷专家对一些雷患国的学员进行扫雷技术培训。中国还将向接受培训的雷患国提供一些探雷扫雷器材。

近年来小武器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不少国家和国际组织从各自不同的关切出发正在探索解决小武器问题的有效途径。一些国家达成了区域性的安排,或制定了统一政策。应当看到,小武器本身并非导致地区动乱与冲突的根本原因。各国政府既有防止小武器滥杀平民的义务,也有拥有这种武器保卫国家的权利。由于小武器问题的复杂性,不能期望简单化的解决办法。要标本兼治,这就需要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以及问题的不同性质寻求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联合国在处理小武器问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中国支持联合国在此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派政府专家参加了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联合国裁军部新公布的协调小武器问题行动计划中包含了许多值得研究的想法和目标。此外,联合国预防犯罪委员会也从预防跨国组织犯罪的角度在加强小武器控制问题上做了一些工作。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有必要加紧工作,进一步调动国际组织与各国的政治意愿,集中起专家力量,使处理小武器问题的国际努力能够现实、统一、有效地开展。

国际军控与裁军工作除制定条约外还包括履行条约。履约不仅是国际军控与裁军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其终极目的。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有些条约距普遍性尚有不小的差距,还有个别大国加入条约后以种种理由不充分履行条约的义务,使条约的效率大打折扣。为此,当前国际社会应高度重视现有国际军控与裁军条约的履约问题,加大履约力度,充分发挥条约在促进国际军控与裁军方面应有的作用。

新世纪和新千年即将来临。将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带入下个世纪、下个千年,是每一个关心人类前途的人都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世界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同时,也需要所有国家的共同努力。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明天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帕瓦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印度代表团衷心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具有丰富的外交技巧和经验,一定能够指导委员会工作取

得圆满成功。为此,我国代表团保证将给予你充分合作。

我将强调我发言的几项主要内容,同时,我请求将正在向各代表团散发的我的发言全文完整地反映在委员会记录中。

国际安全与裁军议程仍然存在着冷战年代建立起来的有缺陷的安全模式。显然,这种安全模式需要由一个能够保证实现国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并能通过全球裁军为所有国家带来平等与正当安全的安全模式所取代。

国际社会没有能够解决好核武器造成的威胁,原因是原先设计针对核武器的主要法律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存在着缺陷。尽管印度仍然对全球不扩散机制作出承诺,但事实却证明不扩散条约却有缺点。

分别限制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非歧视性国际公约是建立在降低这些武器的军事用途以及全面禁止和消除化学和生物武器能够更有利于国际安全的利益、而不是片面和歧视性军备控制这种信念的基础上。

限制战略武器谈判进程看来处于僵持。冷战后的积极气氛最初带来的大幅度、持续和不可逆转的裁减战略核力量的可能性看来正在消失。

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论和大量这类武器处于一触即发戒备状态,造成了不能接受的危险,包括意外或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危险。印度提议介绍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一倡议得到广泛的支持。

一些著名的机构,包括一些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全世界民间社会的其他声音支持建立在所有国家平等和正当安全原则基础上的世界秩序,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不仅必要,而且是可能的。

不结盟运动德班首脑会议接受了印度提出的最好于1999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在本千年结束前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达成协议的建议。印度总理阿塔尔·贝哈里·瓦杰帕伊先生1998年9月24日在大会讲话时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尤其是其他核武器国家加入到这一努力中来。印度对全球核裁军目标的承诺并没有减弱。我谨提醒委员会,1988年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当时的印度总理拉杰夫·甘地先生提出了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行动计划的建议,呼吁国际社会立即进行谈判以期通过

具有时限的行动方案,以便迎接没有核武器和立足于非暴力的世界秩序的到来。

委员会了解导致1996年印度退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禁试条约)的背景。在全国共识基础上作出这一决定,是出于各种考虑,1998年5月11日和13日印度进行的有限连续5次地下核试验就是出于其中的一些考虑。进行这些试验是对安全环境的恶化作出的恰如其分的反应,并没有违反印度承担的义务。因此,印度宣布了自动暂停新的地下试爆,因而印度已接受了核禁试条约的基本义务。

正如在年度报告中指出的,裁军谈判会议决定今年建立特设工作组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物质的条约。我们意识到,如果条约谈判能够取得成功,这一条约将仅仅是一项局部的措施,不能消除现有核武库。印度参加这些谈判将是为了确保条约是非歧视性的,符合印度的安全利益。

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就裂变物质特设委员会问题达成协议,是因为很多代表团体现了灵活性,它们最优先的考虑仍然是要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不应该误解这种灵活性。同往年一样,印度将同其他国家一道提出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可以成为全面、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可逆转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基础。我们欢迎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我们期待该特设委员会明年的工作取得进展。

我们一向认为,无核武器区能够照顾到因核武器带来的全球性威胁而产生的各种关切。但是,我们尊重无核武器国家在有关地区自由地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就建立无核武器区作出的至高无上的选择。

我们赞赏秘书长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报告(A/53/202)的努力。当主要大国的军事理论越来越多地主张将更先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军事目的的时候,为了推动这一问题的审议,印度同各共同提案国——它们给予了宝贵的支持——一道,提出了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方面的作用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3/L.15)。

我们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谈判一项适当的文书,作为第一步,这一文书将确保使空间非武器化、维护和平与开发的全面活动维护空间——人类的共同遗产——的利用。

印度仍然致力于非歧视性、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通过得到国际一致支持的分阶段办法和解决人道主义关切和国家的正当防卫需要，就能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曾经表示对继续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关注，特别是对非法买卖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导致流入非国家实体、助长不和与恐怖主义的关切。去年从联合国小型武器专家小组收到的建议值得我们继续关注，以期采取具体的步骤对付这一威胁。

使全球军火交易具有更大透明度的进程将有助于建立信心，值得我们支持。我们认为，登记册的进一步巩固和普遍化对实现其全部的潜力是有必要的，届时我们就能评估推进这一进程的程度和方向。

在不结盟运动德班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有必要继续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召开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并强调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有必要审查和评估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其他倡议、特别是关于核裁军这一优先考虑问题的倡议将补充并有助于第四次特别会议的成功举行。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已就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议程的改革和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振兴合理化和精简问题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和其他发言人一道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这一光荣和责任重大的职务。鉴于你经验丰富，我们希望在你的指导下，能够圆满成功找到解决委员会所审议的无数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为大家接受的决定。我还感谢你的前任、博茨瓦纳副常驻代表莫图西·恩克戈韦先生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显著的贡献。

我还借此机会感谢各国代表团选举我担任第一委员会的副主席、赋予我国和我本人巨大的荣誉。

主席先生的发言和秘书长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开始时的发言提到近年来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裁军领域取得的某些进展。有理由对加入最重要的条约和协定的国家数目增加感到满意，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

同时，正如主席先生在开场白和我们许多同事在发言中指出的，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在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裁军领域一个优先考虑是加强核不扩散机制。该机制的基础包括不扩散条约和1995年审查和延期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加强不扩散机制和确保条约的普遍性。我们希望2000年审查会议取得圆满成果，我们愿意为会议的准备和不扩散条约的审查进程作出贡献。

作为主动放弃核继承和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关闭一个大型地下试验场的国家，哈萨克斯坦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我国在该条约开放供签字第一周里便签署了条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两年内已有150个国家签署了核禁试条约，这说明联合国会员国对这一国际文书的广泛支持。

哈萨克斯坦坚决主张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坚决反对破坏不扩散机制，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听取国际社会大多数的意见并毫不拖延地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条约。我们支持秘书长要求这两个国家不部署核武器并停止其武器发展计划的呼吁。

哈萨克斯坦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宣布愿意努力加强监测核试验制度。今年9月，在哈萨克斯坦的库恰托夫召开了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国际会议，其时机与监测核试验方面第一次联合试验10周年巧合。出席会议的有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围绕国际条约在保证不扩散机制的作用、维护该机制的具体措施的作用以及监测核试验的作用问题进行了积极的讨论。还讨论了消除核试验后果的方案。9月17日，在会议工作期间，进行了示范校准爆炸，在这一示范中，使用了化学炸药，销毁了最后一个战略导弹发射井。

我国政府正在积极关注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用途转用方案，该试验场的研究设施现在是哈萨克斯坦国家核中心的一部分。出于一些客观原因，哈萨克斯坦面临对制定各种监测核爆炸方法作出重大贡献的独特机遇。哈萨克斯坦四个地震观测站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下的国际监测制度。哈萨克斯坦

是该制度中拥有数目最多的地震观测站的10个国家之一，使我们能够对监测机制作出真正的贡献。

2000年审议会议召开前夕，执行不扩散迈出的重要一步是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物质的协商一致的决定。我们欢迎建立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准备关于裂变物质的相应条约。哈萨克斯坦一向对不扩散核材料和技术作出贡献并将继续作出贡献。我们准备参加核供应集团。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自1997年以来在涉及出口核材料和技术的活动中一直根据该集团的指导原则办事。

哈萨克斯坦还对参加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感兴趣。由于我们本国领土拥有一个空间运载工具发射场和在导弹制造方面的科学技术潜力，我们能够对该制度作出很大贡献。我们也积极发展导弹技术方面的合作。

有关讨论仍集中在为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障上。这些国家完全有理由提出这一问题，假定是如果他们放弃拥有核武器和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二条的义务，他们就有权指望得到一些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欢迎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在加强区域安全和不扩散制度方面，哈萨克斯坦将继续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自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这一问题通过52/38号决议以来，中亚国家、核大国和联合国专家举行了几次会议，以便制定可以接受的办法使这一倡议付诸实施。有关我们区域无核武器区的法律文书草案的工作已取得一些进展。我们感谢秘书长在执行这一倡议中给予的援助。我还感谢各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讨论发言时对这一问题表示了支持。我们了解作出建立无核武器区决定的复杂性和责任以及由所有有关国家专家参与进行仔细研究的必要性。

国际社会面临一项复杂的任务，即找出有效的途径和方法制止常规武器的扩散。我们了解减少常规武器、尤其具有过份伤害力和滥杀滥伤效果的常规武器极具重要性。尽管哈萨克斯坦尚未加入杀伤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我们完全支持这一文书的人道主义的取向。这一文书的宗旨是防止并最终销毁每天都在造成几千人死亡的武器。作为对这方面的多边努力的一个贡献，哈萨克斯坦1996年8月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的再出口和过境，同时，鉴于世界各国正在出现的局势，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运

动应不断分阶段进行下去，为此1980年关于不人道主义武器公约修改后的地雷第二次议定书应该生效。

加强军事事务中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原则体现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得到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90多个国家的支持。登记册存在以来我们一直提供必要的资料。哈萨克斯坦主张限制军火国际贸易，很多区域冲突显示这一问题已经变得非常尖锐。我们认为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建立一种国际机制，通过共同努力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

哈萨克斯坦坚决致力于加强国际安全的事业和提高国际组织在解决全球和区域问题和冲突中的作用。哈萨克斯坦奉行建设性合作的政策，在本国边界建立了安全和睦邻关系。我们不同于世界上任何国家对抗。

哈萨克斯坦一贯主张在亚洲大陆建立安全结构。我们继续执行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在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的倡议，目的是建立亚洲的稳定与安全和建立有效合作机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一倡议已在真正的落实，成为当代国际生活中的一个切实因素。

这方面的进一步证明是哈萨克斯坦、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领导人今年7月在阿拉木图举行了关于军事领域合作和建立信任和在边界地区减少武装力量会议。五国领导人在通过的联合宣言中确认了在他们在1996年和1997年在上海和在莫斯科签署的有关协议的范围内扩大和加强多边合作的意愿。

我们认为，哈萨克斯坦和中国关于划定两国国家边界达成协议、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通过永远友好和在21世纪结盟宣言、以及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签署永久友好条约对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是个重要贡献。

我国在裁军和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坚定和一贯的立场以及哈萨克斯坦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得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的赞扬。我们认为，正因为如此，哈萨克斯坦有权期待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成员，这一独特的国际讲坛实际上已经证明它有成效的进行了最紧迫的裁军问题谈判。我谨表示我们希望鉴于大会第52/40A决议，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中能够得到各会员国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对我们的支持。

我作为哈萨克斯坦代表参与第一委员会工作已经8年,我谨强调,第一委员会对当代裁军议程问题的讨论一向都是深入而具有建设性的。我们共同努力审议第一委员会的活动和使其工作合理化,对此也起了很大推动作用。我国代表团象在此前的历届会议上一样,愿意与各国代表团一起积极致力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贾比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以你的杰出外交技巧和经验,你一定能指导委员会取得成功。你在履行这一重要任务时可以期望我们的合作和支持。我们还祝贺委员会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我们又一次在裁军领域出现积极发展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去年,我们目睹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开始了工作。坦桑尼亚对该公约和该组织作出了承诺,并已批准了公约。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尽早加入该公约。

去年12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开放供签字。9月16日,批准公约的国家达到了40个,即规定公约生效所需最低国家数目。该公约不仅仅因为是最迅速生效的裁军条约而创造了历史,该公约还反映了世界对于消除杀伤地雷这一灾难的高度重视。我们坚信,对这种武器的第一仗已经取得了胜利。这种武器在战争中部署,但在战后很长时间里还在不分青红皂白地炸死或炸残无辜的人民。现在,应该提供排雷这一困难但又紧迫的任务所需要的技术和资源,使努力的方向能够转向消除地雷。在排雷工作的同时,还应努力治疗地雷受害者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坦桑尼亚对已成为公约的签署国感到自豪。我们在进行批准公约工作的同时呼吁仍对加入公约有疑虑和保留的国家加入公约并普遍运用公约。

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达成建立特设委员会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的协议。我们希望各方都体现合作和以诚意进行谈判,争取谈判圆满结束的精神。同样,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达成的建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决定。因此,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根据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对无核国家、不在任何无核武器区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冷战的结束为有利于军备控制和核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气氛带来了希望。但是,核武器国家不愿意非核化又使这些希望破灭。今天,核武器仍然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如果我们计算一下储存的核武器的数目,这种核威胁的现实就更加明显。核武器国家没有政治意愿,仍然是销毁核武器的最大障碍。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制定消除核武器的时限框架。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对通过多边谈判早日缔结核武器公约的信念。

我国代表团对最近南亚的事态发展深表遗憾。这种事态发展加剧了核武器的纵向扩散。事实上,不扩散和裁军受到了严重的打击。我们认为,核武器不能维持国家间的和平,也不能保证实现国家间的和平。相反,核武器造成猜疑,加剧紧张,造成不稳定。事实上,威慑阻止真正的核裁军,我们因此强调通过坚定的努力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性。

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区域裁军的整个范畴内已经越来越重要。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佩林达巴和曼谷条约就是无核武器国家决心加强不扩散机制的证明。无核武器区构成了重要的建立信任和裁军的措施,增进了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我们已对《佩林达巴条约》作出了承诺,指导我们这样做的信念是,这些主动行动有助于实现全面和彻底核裁军的最终目标的全面努力。

突出核裁军丝毫不意味着忽视为军备控制和裁军而努力的紧迫任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尤其重视控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过多集聚和扩散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是令我国代表团严重关注的问题。非法转让小型武器也被看作是对国家和国际安全的一大威胁。

非洲越来越成为小型武器的受害者,小型武器使冲突越来越频繁,冲突持续的时间越来越久。尽管小型武器不是冲突的起因,但小型武器造成严重的伤亡,对非战斗人员尤其如此,增加了人类的痛苦。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在关于非洲冲突起因的报告中的看法:

“军火输出国有责任实行克制,特别是在向非洲冲突或紧张地区出口武器时实行克制。”  
(A/52/872,第28段)

我们欢迎所有旨在解决小型武器造成的问题的倡议和控制小型武器转让的措施。这些倡议包括《马里暂停建议》、美洲国家组织的公约,即《美洲国家禁止

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及奥斯陆倡议。毫无疑问,所有这些倡议都将在联合国的小型武器协调行动的协调下得到遵守,这些倡议将导致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我们还支持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召开一次关于小型武器的国际会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相信举行另一次特别会议能够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建立的裁军机制推进下去。

西多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俄罗斯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的重要职务。我们坚信,你的知识和经验将有助于委员会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有助于创造促进合作和寻求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的环境。不用说,你在履行你的职责的时候可以指望得到俄罗斯代表团的支持。

我们目前包括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广泛议程清楚显示今天的世界摆脱全球对抗的旧的模式,具有更大的确定性。和平的逻辑以及在消除冷战时代以来的威胁和面对二十一世纪前夕共同的安全挑战方面的合作,为在最广泛领域里的互动提供了巨大的机会。

当前削减核军备的进程能够作为这方面的一个生动实例。在执行俄罗斯和美国削减和限制战略武器协议的过程中,我们两国已销毁 1700 多架具有携带核导弹能力的重型轰炸机、导弹发射器和潜艇,使 18,000 多枚战略和战术核弹头失效和销毁。

在 1998 年 9 月的莫斯科首脑会议上,鲍里斯·叶尔钦总统和比尔·克林顿总统重申他们坚持严格遵守他们根据《裁减战略武器和反弹道导弹条约》作出的承诺。他们表示决心为加快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进行合作,并在俄罗斯一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后就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框架内进行较低级别的谈判。在这方面,我谨指出,俄罗斯总理叶夫根尼·普里马科夫已表示他坚定地决心在近期内促使俄罗斯联邦的联邦会议国家杜马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此外,俄罗斯准备在以后的战略武器协定框架内作出幅度更大得多的裁减。现阶段,我们认为重要的是,美国也批准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有关的所有文书。

俄罗斯注意到其它核武器国家为裁减其核武库正在采取的单方面措施。我们认为可以把这些措施适当地纳入国际承诺中。一般说来,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核武器控制和裁减进程的时候。

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这样一项决定表示欢迎,即开始进行谈判以便拟订一项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的多边条约——所谓的禁产条约。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都赞成进行这些谈判,包括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尚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的那些国家——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

我们都看到,核裁军进程在不断扩大,正在走向其最终目的地,即消除核武器。俄罗斯继续致力于这项目标。同时,不应抱有任何幻想,认为能够很容易地一眨眼就完成这个进程。不幸的是,世界仍然是一个很不理想的世界,仍然存在着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存在着消除核武器的大量开支造成的自然的经济限制。鉴于这个原因,试图过快地通过有严格时限的消除核武器方案会产生相反作用。

另一方面,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应符合为分阶段裁减核能力创造有利环境这个目的。首先,这是一个制订防止核武器扩散措施的问题。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俄罗斯认为这项条约在确保国际安全方面是一项关键文书,呼吁加强这项条约并使其具有普遍性。我们认为这是包括计划于 2000 年举行的缔约国审查会议在内的《条约》审查进程的主要目标。

我们注意到巴西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步骤,表示热烈欢迎。我们呼吁其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仿效这个积极的榜样。

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裁军领域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印度和巴基斯坦 1998 年 5 月进行的核试验是对这项条约的严重挑战,也是对国际上为巩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制度所作出努力的严重挑战。俄罗斯谴责这些行为。我们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展开积极的双边对话来讨论所有未决问题,以便缓和它们关系中的紧张气氛。这两个国家宣布愿意今后不再进行核试验并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它们这样做发出了一个积极的信息。我们坚决敦促这两个国家无条件地参加《全面禁试条约》,这是唯一一切合实际的和可行的道路。

俄罗斯主张在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空间的概念符合俄罗斯联邦总统提出的倡议,即把部署核武器限制在各自核武器国家的国界范围内。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更多

的安全保障的最佳方式。在各无核武器区域内的将近100个无核武器成员国至今已获得了关于不对其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当然重要的是,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符合世界上公认的国际标准,并全面确保所涵盖区域的无核武器地位。必须详尽地审查与以下各方面有关的问题:无核武器区的明确的地理界线、成员国应承担的责任以及适用于建立这种区域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禁止通过其领土转运核武器。

我谨提醒注意一个我们认为需仔细审查的问题,即使恐怖主义分子没有任何机会拥有核武器。俄罗斯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行动的公约草案。我们期待着其它代表团支持我们的主动行动,以使这项公约能在本届会议上就获得批准。

鉴于现在世界上各国进一步相互依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正日益具有跨国和全球的性质。俄罗斯对它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承诺采取负责任的态度。我们已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及时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提交宣布,对俄罗斯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国际视察已经完成。我们认为,为了加强《公约》的多边制度和维持化武组织的地位,应坚持国际核查机制,并应找到各种方法来削减该组织的支出。

最近俄罗斯总统同美国总统会晤期间发表了关于《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一项联合声明。我们希望这项声明将给予旨在草拟《公约》议定书的谈判新的推动,并希望它将确定明确的和客观的标准和定义。消除对《公约》条款的任何任意解释并防止可能出现的误解。

俄罗斯作为制造火箭和探索空间的一名先驱者,赞成各国在这个领域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外层空间属于全体人类,不应成为新式武器的试验场。要建立反卫星系统的企图将导致外层空间军事化,并破坏战略稳定。此外,反卫星系统与反导弹技术相似,可能成为设法躲过现有条约、特别是《反弹道导弹条约》的一种真正的途径。我们认为,多边外交必须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还理解弹道导弹的扩散和发射引起的关切。俄罗斯与美国合作,采取了主动行动来交流关于导弹发射和早期预警的资料。我们期待发射弹道导弹的其它国家也规定采取这样的措施,这种行动将有助于消除不应有的风险和怀疑。

最近裁军进程在纵向和横向方面都在发展,涵盖了新的区域和主题事项,这使人感到鼓舞。俄罗斯支持制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合理倡议。我们赞成在联合国框架内必须审查这个问题,包括举行一次处理这个问题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可商定禁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联合措施。

俄罗斯在国际转让常规武器领域始终采取开放做法,并打算继续参加有关的联合国登记册。

我们认为杀伤地雷问题是一个紧迫的裁军事项。作为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多年后仍面临地雷对平民构成威胁的国家,俄罗斯认为在排雷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并准备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为这个事业积极工作。

俄罗斯已执行禁止出口杀伤地雷的规定,并已签署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我们赞赏一些国家为禁止杀伤地雷作出的努力。然而,我们认为应通过谈判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禁止转让杀伤地雷开始进行谈判。

我们深信全球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区域安全为基础。俄罗斯认为联合国必须支持区域裁军进程。

今天欧洲大陆正在经历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欧洲现正在采取真正无与伦比的措施,其目的是为二十世纪的安全奠定基础。

我们谨提及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调整。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文书反映了将有助缓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扩大造成的后果的新环境,北约组织的扩大对欧洲安全产生了不利影响,这项条约还将有力地证明关于该联盟的防务政策不是针对俄罗斯和其它东欧国家的宣言。

我们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参加谈判的各国将成功地对谈判的一些关键问题达成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 是确保中欧的稳定以及解决所谓的侧翼问题。在俄罗斯——北约组织的基本文件中强调了几乎所有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对俄罗斯同北约组织之间在常设联合理事会框架内进行的对话寄予极大的希望,这种对话将成为与讨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有关的问题的有益工具,当然,它并不取代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

俄罗斯代表团提出了旨在促进维也纳谈判的若干新的主张。如果我们希望取得成功,各方都必须向对手作出一些让步,而若依靠单方面让步则会毫无进展。

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信息时代,这个时代是我们所有社会每一方面的基本反应,为迅速和和谐地发展我们世界的文明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今天能够谈论在国际社会内创立一个真正全球性的信息部门,在国际社会里信息正日益成为各国以及全世界最宝贵的财产。

同时,必须考虑到这样一种威胁——或许目前只是可能性,但仍然是严重的,即信息领域的发展可能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的目标和遵守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人权和自由等原则的目的。

并且还正在出现为恐怖主义或犯罪目的盗用信息资源的真正威胁,这可能导致灾难。我们认为,今天必须对这种威胁采取预防措施。我们不能允许出现一种基本上是新的国际对抗领域,这可能导致以科学和技术革命最新发展为基础的军备竞赛升级以及因而挪用大量和平创造和发展所需的资源。

俄罗斯联邦认为,联合国应以具体和有的放矢的方式讨论国际信息安全的问题。俄罗斯联邦编写的、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3下分发的题为“信息和电信领域的成果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53/L.17)就是为此目的服务的。我们谨在这个早期阶段借此机会指出,我们的建议是非对抗性的,它努力争取协商一致意见,在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谋求通过集体智慧和共同努力解决问题的各种方式。我们打算在实质性辩论中详细地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呼吁关心这个问题的代表团考虑是否可能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你无愧地当选这个重要委员会的主席,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

蒙古关于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许多问题的立场反映在8月至9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二届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然而,今天我谨谈一下六个问题。

第一是关于全面的多边裁军机制。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就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紧迫问题作了重要而及时的讲话。在这方面,我们对重新设立裁军事务部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认为,设立这个部以及本委员会和其它裁军机构工作的进一步改进是在即将进入新的千年时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作用的一个积极步骤。同样,蒙古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和关于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

题的特设委员会,认为这是在裁军领域取得早该取得的进展方面采取的及时步骤。

第二,我谈一谈核裁军问题。尽管有我已提及的令人鼓舞的迹象,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实际上最近在核裁军领域进展甚微。核大国还没有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要求、并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进行认真的核裁军谈判。此外,几个月前在南亚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唤起了核武器扩散以及在区域引发核军备竞赛的幽灵,可能产生远远超过区域范围的具有深远影响的破坏稳定的后果。

蒙古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已对这些试验深表遗憾,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任何试验,并呼吁这两个国家采取步骤毫不拖延地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蒙古支持这两个国家最近令人鼓舞地宣布打算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在这方面,尽管最近有这些核试验,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它将不恢复核试验。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年6月9日8个国家发表的联合声明是及时的。正如南非共和国代表所指出,这一声明的目的是

“为实现核裁军提出切合实际和可实现的议程”(A/C.1/53/PV.3)

我们认为8个国家的倡议值得我们认真注意和支持。

我的第三点是关于形成新的无核武器区。在旨在促进和加强核安全以及巩固稳定的国际努力中,蒙古最重视的无核武器国家尤其通过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其他方式所作出的贡献。我们认为,这种区域是在创造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进程中的重要措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最近为在中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所作出的区域努力表示欢迎和支持。最近在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举行的专家级协商会议以及特别是就今后的条约的基本内容进行的初步意见交流令人鼓舞。我们希望能象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决定中强调的那样,在2000年前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作为中亚国家的近邻,若不是紧邻,作为这项建议的积极支持者,我们高兴地看到现正就这项建议采取行动。蒙古准备在这项努力中给予全面合作和支持。

第四,我谈一谈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如果看一看世界地球物理地图,人们就会看到,由于明显的地球物理原因,一些国家不能成为这个或那个地理区域的一部

分。蒙古就是这样的情况,它与任何中亚国家都不接壤。然而,这不能成为把象蒙古这样的国家排除在共同的裁军努力之外的合理理由,包括排除在扩大无核武器区网络的努力之外。事实上,早在1975年国际社会就承认甚至个别国家也有权利建立无核武器区。

受到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展的鼓舞,并以把世界上比中欧更大的又一地区变为无核武器区这一崇高目的为指南,蒙古于1992年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我们的这项宣布受到欢迎,甚至得到我们两个紧邻中国和俄罗斯、三个其他核武器国家以及整个不结盟运动的支持。今年九月在德班不结盟运动宣布它欢迎并支持蒙古关于使其一国无核武器区地位制度化的政策。蒙古同核武器国家的接触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可以在近期内以适当的形式使其地位制度化,反映出它的地理政治作用以及各种利益的平衡。

我的第五点是关于中小国家的作用。裁军和确保国际安全不是大国和强国的专属特权。不应低估中小国家在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中的作用。中小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占绝大多数,它们在裁军和建立信任进程中正在集体或个别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不结盟运动的作用和一些区域机制的作用就是对此生动的证明。

在这方面,并联系小国在促进国际安全与相互信任方面的作用的问题,我谨扼要地谈一谈我国在这方面正进行的工作。今年蒙古第一次发表了一份国防白皮书。编写这份白皮书是根据蒙古关于安全和对外政策的国家概念以及我国军事理论的基本要素。国防白皮书中说,蒙古奉行开放和不结盟运动的政策,它没有把任何国家视为它的敌人。蒙古不加入任何军事联盟或集团。它还不允许其领土或领空被用来反对任何其他国家,也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或部署外国武器,包括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蒙古而是在过去几年中在其领土上建立或改进了若干地震监测站,这是为监测各国遵守《全面禁试条约》情况而建立的世界监测站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监测站清楚地探测到所有南亚核试验,这些数据已妥善地转交有关国际机构。

出于明显的原因,蒙古优先注意它与紧邻的关系,执行平衡战略。就我国而言,维持平衡关系并不意味着同这些国家保持机械的等距离,或在所有问题上都采取完全相同的立场。这项政策意味着同这两个国家加强信任和发展全面的睦邻关系,考虑到它们对我国明确界定的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的政策。在对这两个邻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采取不参与和中立的政策。我们的两

个邻国完全理解和欢迎我们的政策,从而在这个区域扩大了信任和和睦邻关系的领域。这与中俄联合声明也正好完全一致,这项声明宣布它们将不以任何方式相互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包括使用第三国的领土和领空。

关于联合国,国防白皮书专门强调蒙古将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在必要时通过派遣观察员或提供斡旋调解或翻译服务支持联合国的活动。

今年蒙古已成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的正式对话伙伴,它打算更积极地参加旨在加强区域一级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多边活动。此外,蒙古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中心一道打算于明年夏天在乌兰巴托主持一次国际会议,重点讨论区域内与裁军和安全有关的紧迫问题。我国铭记该中心在讨论和审查区域裁军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看到这个中心巨大的潜力,我国赞成在坚实的财政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该中心的活动。

我的第六点是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上关于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在委员会内没有按照大会第52/38号决议的要求就特别会议的目的和议程达成共识,这令人遗憾。自举行了通过真正具有历史性决定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已过去了20年,自举行第三届特别会议已过去了10年。要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就必须进行适当的审查和评价。此外,最近在南亚进行核试验后核裁军问题已变得更加重要。

此外,在即将进入第三个千年之际世界地理政治轮廓正在发生戏剧性的变化和转变,需要作出适当的集体反应和进行调整。随着科学技术进步的加快,出现了新形式的潜在威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了随着信息和通信领域的发展在国际安全方面出现的这样一种潜在威胁。所有这些变化和转变都需要尽快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本阶段大会至少应确定举行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具体日期,以便能够立即着手进行具体的准备工作。因为必须为这届大会做好充分的准备,并因为计划于2000年举行不扩散条约的审查会议,把举行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日期定在2001年并在本届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这看来是合理的。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向你以及委员会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保证,我们将予以全力支持与合作。

裁军和国际安全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主要事项,因为稳定的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环境是确保每一个国家都享有更美好世界的最起码的基本条件。

回顾过去,我们看到在这个领域取得了一些显著的进展。尽管有一些令人失望的地方,我们的裁军成就尽管仍然很有限,但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成就使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共同采取行动和更加努力就能取得更大的成就。

自去年以来,我们已设法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达成了一项关于谈判裂变材料条约的协议。《化学武器公约》终于生效。《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以及销毁此类地雷的公约》获得了在1999年3月1日生效所必需的批准书的数目。现正在采取措施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国际社会正在一步一步、一点一点地逐渐形成一种新的21世纪的安全结构,有时候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和在某些方面的突破,有时候艰难地克服各种僵局。我们坚信,正如乌克兰总统曾在联合国说过的那样,在这个即将来临的世纪中世界应成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国际社会应创造一切机会使这个目标更接近。

然而,最近南亚的事态发展使这些愿望受到严重挑战。我们已明确地表示了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我们对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作出的反应是根据乌克兰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众所周知的立场以及它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坚持核不扩散的立场。因为,我们谨再次呼吁这两个同乌克兰有着友好关系的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在这方面,我们对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理发表的声明表示欢迎,他们在声明中表明这两个国家在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方面已取得了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同许多代表在委员会上表示的看法,即《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将为推动切实可行的核裁军进程以便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作出重大贡献。就乌克兰而言,我谨指出,与该《条约》有关的所有文件都已准备就绪将提交议会批准。

作为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缔约国,乌克兰认为裁武条约进程是核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今天无核武器国家对在这个关键的领域缺乏进展纷纷提出批评。我们相信,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将使该条约能迅速生效,为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铺平道路。

我们还支持一些国家于1998年6月9日发表的题为“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新议程的必要性”的声明。

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已就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达成了共识,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使我们加倍感到满意的是,那时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由乌克兰代表担任主席。我们认为,今后缔结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不应只限于禁止生产这类材料。还应考虑是否可能减少库存。我们还认为今后协定的条款必须设想对现有的钚和浓缩铀的储存作出申报。

小型军火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其积累和扩散继续对区域和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促成紧张局势恶化而导致国内冲突并对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在最近举行的关于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164的大会会议上许多代表团一再说明了这一点。我们认为,现在已是时候,国际社会应研究和审议各种注重行动的建议来禁止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的流动和非法贩运,将其作为谈判一项全球公约的开端。我们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内,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审议无疑将进一步促进关于这样一项公约的讨论。

乌克兰对渥太华进程的成就表示欢迎,因为它同其他国家一样希望克服大规模、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杀伤地雷造成的人类危机,作为它对国际社会努力的贡献。1995年以来乌克兰一直严格遵守不出口杀伤地雷的禁令。乌克兰不生产这类武器。此外,乌克兰采取了销毁储存的杀伤地雷的单方面措施。仅在今年3月至4月,我们就销毁了10万多枚杀伤地雷。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赞扬在贾扬塔·达纳帕拉副秘书长监督下的裁军事务部。我们相信在他精干和有力的领导下,该部将成功地使联合国重新集中注意至关重要的裁军问题。我们希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体现出的改革精神将指导着该部目前的活动。

这些是我国代表团对我们目前问题的某些方面的一些意见。我们保留在我们辩论过程中对其他一些问题提出更多的具体意见的权利。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名义真诚地祝贺你当选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你的品质和丰富的外交经验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审议取得成功。

在二十一世纪即将到来时,我们正在确定国际多边关系的新标准,这些标准应基于平等和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和利益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国际法治的充分承诺。然而这一雄心壮志似乎难以实现,因为军备竞赛和相互威慑的政策在世界一些区域继续普遍存在,尤其是在种族分歧、国内冲突和外国占领继续存在的地方。如果一些国家不推行生产、储存和转让某些破坏性武器的错误政策,那么这些情况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又造成了安全问题以及社会-经济问题,包括人口流离失所、侵犯人权、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武器、环境退化以及不利于真正稳定并妨碍各国人民平等地受益于发展机会的其它行动。

总的来说,这种国际事件及其演变表明,目前世界环境有一些情况产生于某些国家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根据国际法准则、平等和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停止涉及几种武器的军备竞赛,并以和平谈判的方式方法或仲裁及其它法律框架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其结果是,我们认为这种局势的继续存在,尤其是在中东和阿拉伯海湾区域以及临近区域,直接和危险地威胁这些区域的人民和国家以及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助长了双边和国际关系中无法接受的严重不均衡情况的产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最近关于哈尼什群岛主权的国际仲裁,仲裁决定有利于也门。我们认为这种和平和法律的方法是应被用于解决类似争端的文明办法。尤其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占领我国小通布、大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应采取这种方法。这种解决办法将实现该区域安全与稳定并将加强该区域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愿望。

同样,我们支持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和其它当事方通过和平谈判为控制目前土耳其和叙利亚之间争端而正在作的努力。我们还表示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为和平和客观地解决目前伊朗

和阿富汗之间局势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同样,我们还希望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接触将得到推动,以使它们可以用和平方式而不是通过核试验竞赛解决问题。我们认为核试验竞赛永远不会有助于控制它们之间分歧所造成的问题,相反这种竞赛会使这些分歧复杂化和长期化,威胁摧毁两国人民并妨碍区域安全与稳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遵守其国际承诺并深信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重要性,它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属于对旨在促进尊重这三项条约的普遍性的国际努力的贡献,这三项条约在全球裁军领域中是十分重要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深信区域和国际安全之间的联系,它欢迎旨在建立东南亚、非洲、太平洋和最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主动行动。我们认为急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是根据国际合法性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基本要素。

因此,我们再次要求国际社会对作为核武器国家的以色列政府施加新的压力,使其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我们还支持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相关的设备、资料及资源的呼吁。这种转让是有助于增强以色列核能力和核设施的基本来源,我们认为它们不仅对其该区域邻国的安全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其它国际努力构成严重、直接和持续的威胁。

虽然我们十分重视全球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论谈裁军谈判会议正在作出的努力,但我们认为实现全面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是一项集体的国际责任。这要求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此外,我们支持提议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以期制订在规定时限内消除全世界核武器的行动纲领。我们还支持旨在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协定的国际努力,以期通过这一协议保证完成为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而进行的努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成员要求加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透明度的立场。在这方面,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适当考虑正当的自卫需要,以及每个地理区域的其它政治、安全和军事关切。我们还同意对继续非法转让

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国际关切,因为它们是加剧恐怖主义和暴力的基本原由,也是各国不稳定的因素。

我们还支持去年12月举行的渥太华会议成果,这次会议产生了一项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公约,因为这种致命武器不仅在战争期间而且在和平时期影响数百万无辜平民的生活。它们还妨碍受影响国家的许多发展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加紧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排雷活动提供必要设施并协助世界各地数以千计的受害者康复。

最后,我们欢迎将加强联合国裁军领域的能力作为一项集体责任的建议,这是在缔造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安全方面的最佳全球投资。

主席(以法语发言):几位代表以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要提醒各位代表,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2次以5分钟为限。

申珏秀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昨天在第一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我谨简短地谈几点,以使委员会清楚和正确地理解有关问题。

第一,关于北朝鲜核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争辩听起来好像是北朝鲜没有义务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该《协定》。这是不正确的。它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义务是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法律义务。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得被一个双边安排,如《日内瓦框架协议》取代或弃置。《框架协议》只能用于补充和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它永远不会免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承担的现有法律义务。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历次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最近于1998年9月25日通过的决议已经多次重申这点。

为了充分履行《保障协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保存原子能机构认为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过去核活动所需的所有资料是极为重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必须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在原子能机构监测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活动方面表明充分的透明度。因此,我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积极的反应。

第二,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问题,我国代表团十分失望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实际上拒绝执行《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这是它自由地与大韩民国达成的宣言。将这份重要法律文书变为一张废纸的任何企图是没有任何道理的。

使朝鲜半岛没有核扩散危险对于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以及全体朝鲜人民的福祉极为重要。此外,这对该区域内的安全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豁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快执行《共同宣言》。

第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谈到对该国的政治和军事威胁以及有关别人强迫统一的毫无道理的担忧。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反复说过,我国政府目前积极地奉行被称为“日照政策”的建设性接触政策,这项政策基于以下三项原则:不容忍北朝鲜的任何军事挑衅;我们不企图吞并北朝鲜以实现统一;积极推动朝鲜人之间的和解、交流与合作。此外,我国政府正在尽力通过恢复朝鲜人之间的对话和四方会谈进程,在朝鲜半岛缓和紧张局势并建立持久和平的机制。

在这方面,我回顾我国外交部长在上个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时的发言,他说:

“金总统接触政策的主旨是在和解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可行的和平共处体系。”

稍后他还补充说:

“我们目前的目标首先是和平共处。”

(A/53/PV.15)

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我们热切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理解我们的真实意图并真心诚意的回应我们的政策。

最后我完全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话,他说应优先考虑拆除朝鲜半岛的冷战结构。但要成功实现这一目标,现在应采取促进不扩散和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具体行动。在朝鲜战争期间,朝鲜人民经受的伤亡数目在本世纪居第二位。这对于我们来说足够了。鉴于朝鲜半岛的动荡和紧张局势,首先朝鲜半岛必须消除任何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大韩民国是《核不扩散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这三项基本法律文书大大促进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我们还签署了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而且我们现在开始明年批准它的国内程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拥有非同小可的力量集结,没有理由不采取类似步骤,而且它应永远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要重申我们诚意地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我们促进朝鲜半岛和世界真正和平与繁荣的崇高努力中成为我们可靠的伙伴。

阿尔博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今天稍早发言时提到伊朗的导弹技术能力。既然这个问题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提出的,我谨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毫无例外地加入了所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并认为其导弹技术是正当、常规的防御手段。伊朗威慑性导弹技术仅用于自卫,正如伊朗外交部一项声明所清楚指出的,这种技术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也不是为了首先使用。

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注意以色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能力,以色列是中东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以色列的导弹试验未引起该区域国家的任何关切。同时,以色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秘密的核和导弹方案仍对区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这是已被确认的事实,关于这一点有强大的区域协商一致意见,如果这位发言者提到了这个事实和中东面临的真正威胁,他的话会听起来更有道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也提到不利于我国领土完整的一些无法接受的要求,我认为,这些要求与第一委员会任务无关。因为我们已经清楚和反复地正式表明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所以我无需详谈。伊朗坚定地认为该问题应在双边谈判中善意地加以讨论,以便找到解决办法。我们充分致力于我们的国际义务,包括1971年协定所产生的义务。我们与我们的波斯湾邻国,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保持友好关系,而且我们一如既往地时刻准备以诚意并根据历史事实和国际法,无先决条件地进行谈判,以便消除任何和所有误解。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十分遗憾的是,我的同事伊朗代表象他刚才那样对我在委员会的发言作出反应。他很清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1971年以来占领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岛屿。我的话基本上产生于《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我们再次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在双边一级或通过诉诸于国际法院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和平主动行动作出反应,以最终解决伊

朗占领我国三个岛屿的问题,并加强一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伊朗,另一方面本区域其它国家与伊朗的合作。

下午1时10分散会